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3〕79号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开展城镇燃气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8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制定《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6日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城镇燃气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安委〔2023〕11号)、河南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城镇燃气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85号)精神，切实加强对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整治对象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丙烷生产经营企业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排查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底数

各县(市、区) 应急管理机构要参照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再次对辖区内“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基本情况 进行排查摸底，澄清企业底数，建立基础台账，并上报《城镇燃气相关危化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于9月28日前报市应急局危化科。

(二) 建立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要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警示承诺书(见附件),明确相关企业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作为城镇燃气销售时,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9月30日前完成)。

(三) 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结合《新乡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10月1日前完成),搞好组织发动,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按规定履行安全许可审批手续,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要按规定提供与其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要建立产品流向管理、质量检测检验等规章制度,建立购销台账并认真记录购入和售出等生产经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将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情况。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要自查是否存在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情况。经营企业要重点检查企业经营地址与许可地址不一致、资质管理不规范、规章制度不健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管理不落实、经营记录不完善等问题。相关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将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属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11月20日前持续进行）。

（四）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新乡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次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集中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一企一档”排查治理台账，搞好闭环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督查落实，确保企业安全生产（11月20日前完成）。

（五）依法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集中排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大对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线索，属于应急部门管辖的，要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每月

对相关企业排查一遍；市应急管理局将开展现场抽查督导检查，抽查企业不少于5家且抽查比例不少于10%。

联系人：张永 联系电话：0373-3051020

- 附件：1. 城镇燃气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 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警示承诺书

附件 1:

城镇燃气及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员:

审核领导: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起止时间(如: 2020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许可范围	是否为无仓储企业(填是或否)	企业性质(填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等)
1											
2											
3											
4											
5											
6											

附件 2:

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警示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我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代表企业进行如下安全责任承诺：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好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企业将危险化学品作为城镇燃气销售时应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三、企业发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惩处。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